

新征程·新起点·新高峰

——本报专访浙江书法院院委会主任赵雁君

11月的第一天,浙江艺术界甚至文艺界期盼已久的书法院,正式揭牌成立了。

为什么要成立书法院?院内是如何架构的?成立后的书法院的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是什么?

带着这些疑问,本报专访浙江省文联副主席、浙江省书协主席、浙江书法院院委会主任赵雁君,请他为大家一一解答。

美术报:您是浙江省文联关于浙江书法院筹建领导小组成员之一,请介绍一下筹建情况。

赵雁君:古今浙江,书法鼎盛。浙江历代书法源远流长,可谓是名家璀璨,帖学碑学,代有高峰,俨然成为中国书法重镇。当代浙江书坛,接续古贤,守正创新,勇于开拓,在人才培养、精品创作、书学研究等领域成就卓著,深受海内外所瞩目。因此,浙江成立书法院具有得天独厚的历史资源优势与当代发展基础。

浙江省文联筹建浙江书法院,是中央文化改革方向使然,是省文联发挥自身优势打造新时代文化艺术标识的职责使然,也是浙江广大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的期望意愿使然。浙江省文联现有浙江画院、浙江省油画院两个专业创作研究机构,具备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浙江省书协有集中国美院、西泠印社等专业院社在内的国家级会员1189人,这为浙江书法院成立奠定了良好的运行基础和人才基础。在此基础上,省文联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机构管理优势与专业协会人才优势,筑“巢”引凤,有效整合凝聚浙江乃至国内外浙江籍书法名家力量,振兴全国书法重镇。这个“巢”,就是浙江书法院。因此,由浙江省文联负责建设浙江书法院,有利于构建浙江书画综合专业平台,推动国画、油画、书法齐头并进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浙江美术书法在全国的整体地位和影响力。

成立浙江书法院是浙江书法界乃至全省文艺界的热切期盼。近几年,文化艺术界的省政协委员屡次提出创建浙江书法院的相关提案。一些著名老书法家也建言省委领导,希望创建浙江书法院,引起省委领导的高度关注与重视。2020年9月,袁家军书记在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实施15周年座谈会上明确指出要“推进浙江书法艺术传承创新,建设浙江书法院”;在省第九次文代会上又强调,要“建好浙江文学馆、省油画院、浙江书法院等浙江文艺地标,不断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2021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21〕35号),第95条明确提出“省文联创建浙江书法院”。

为贯彻落实袁书记指示精神,回应浙江书法界、文艺界的呼声,2020年,省文联向省委宣传部递交筹建浙江书法院可行性方案的报告;2021年初,省委宣传部明确由省文联负责浙江书法院建设方案的研究制定和具体实施。省文联党组迅速组织开展深入调研,学习全国具有建制的省级书法院的先进经验,充分听取浙江知名老书家意见建议,制定了浙江书法院筹建方案。同时,成立由省文联党组主要领导负总责的浙江书法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就浙江书法院的机构性质、编制、职能定位、岗位设置、运行机制、工作场地、资金保障等方面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委宣传部的精心指导、省委编办和省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浙江书法院顺利成立。

美术报:浙江书法院成立,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请问浙江书法院的办院目标是什么?

赵雁君: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要在现代化先行中实现文化先行。”先行,是时代的重托、使命的召唤,也是浙江书法界的一贯追求。浙江书法院将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历史方位,以新的起点、新的姿态,聚焦窗口高峰的目标定位,深入挖掘发挥浙江作为中国书法重镇的资源优势,从国际视野、全国高度、全省大局出发,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团结凝聚书法英才,以精品创作、理论研究为立足点,着力打造浙江书法艺术创作高地、学术高地、人才高地,推动构建浙江书法新发展格局,擦亮“诗画江南 活力浙江”书法“金名片”,努力把浙江书法院打造成为浙江的重要文化艺术标识、浙江文化事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品载体,为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高水平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美术报:浙江书法院作为一个专业创作研究机构,其主要职能有哪些?工作任务是什么?

赵雁君:伟大事业都基于创新,抓研究就是抓创新,谋创作研究就是谋浙江书法未来。浙江书法院将坚持对标最前列,致力于打造集精品创作、学术研究、名家培养、展示交流、艺术典藏等五大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平台,注重发挥自身的优势,促进浙江与全国书法界的交流与对话,繁荣发展浙江书法艺术;注重整合浙江书法创作学术力量,团结凝聚浙江书法界名家精英,推动浙江书法创作理论研究,着力为浙江书法发展提供高端、全面、系统的专业服务与学术支持。未来,浙江书法院将围绕五个职能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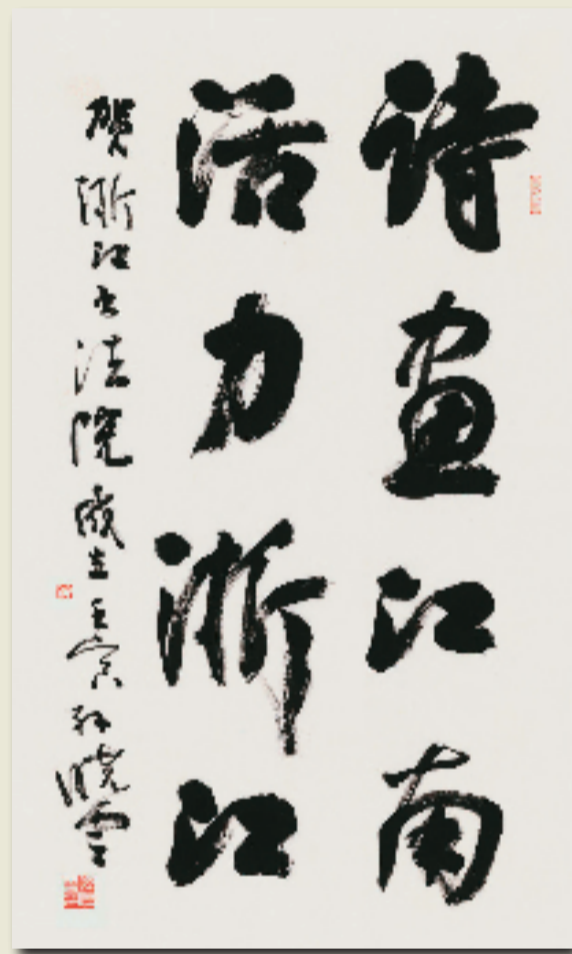
1.精品创作。系统梳理浙江书法脉络,遵循书法创作规律,坚持守正创新,以专题形式组织开展浙江乃至全国书法名家主题精品创作,推出为时代画像、为人民立传的扛鼎之作,再创新浙江书法艺术新高峰。

2.学术研究。深入挖掘浙江书法历史资源学术脉络,开展书法理论系统研究,形成高质量书法理论研究成果。坚持学术高端、艺术至上、兼容并蓄,筹办书法学术刊物,开展常态化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打造中国书法学术研究中心、浙江地域书法文献中心。

3.名家培养。充分发挥名家示范引领作用,联合浙江大学、中国美院、西泠印社等,协同省书法家协会建立立足长远、科学有效的书法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培育浙江书法高端创作群体。

4.展示交流。充分利用浙江历史文化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浙江书法展览品牌,举办国际国内书法名家展览,扩大浙江书法影响力;积极组织浙江书法名家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海内外书法交流活动,向世界传播中国书法文化,讲好浙江故事。

5.艺术典藏。以浙江书法发展史为脉络,收藏历代相关书法文献资料与当代书法精品。做好全省书法资源普查工作,建立浙江书法文献数据库,建成宏观展现浙江乃至全国书法发展史的数据中心。



孙晓云(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题贺作品

诗画江南 活力浙江 96×55cm

美术报:浙江书法院是如何架构的?以什么样的运作方式开展工作?

赵雁君: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浙江书法院事业编制的通知》精神,浙江书法院牌子加挂于浙江画院,核增事业编制12名,用于加强浙江书法艺术的传承创新。为此,省文联党组按照省委编委提出的“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积极谋划机构编制和运行管理模式,将浙江书法院打造成高端专业学术研究的公共服务平台。

浙江书法院将秉承“名家立院”的工作理念,采取专职与特聘合一的架构模式,采用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与社会专业机构的协同协作运行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工作。一方面,积极引进专职研究员负责浙江书法院日常运行以及创作研究等项目的实施;另一方面,打破编制限制,聘请国内外在书法篆刻创作方面具有突出成就和学术领域卓有建树的浙江(浙江籍)书法家、书法理论家担任顾问和特聘研究员,共同参与浙江书法院重大创作项目、研究课题与精英人才培养工作的策划实施。同时,借势借力,借助中国书协、中国美院、西泠印社、省书协等专业机构力量,通过务实高效的管理体系,实现重大主题精品创作工程、重点学术研究课题、重点品牌活动打造、精英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联动协同,共同打造国际国内书法篆刻名家交流、精品展览、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平台。